



旅遊綜合保險保單 2.0

注意：此中文譯本乃供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與英文保單有異，一概以英文保單為準。

受保人或投保人代表受保人已就提出申請於此陳述的保險及已填報的投保書和作出的聲明，均應視此保險合約之基礎及構成其中一部份並已被納入本合約內，及基於已繳付保費或同意繳付保費作為本保險的代價。在這前提下，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按照本保單所載及批註的條款、條件及不保事項，就受保期限內所發生下文所述的任何或所有緊急情況，向受保人賠償或支付保障，惟受保人在任何情況下，須妥為遵守及履行所有在本保險所載或批註的條款、條件、責任及不保事項，此乃本公司在本保單承擔任何賠償責任的先決條件。

1. 受保範圍

如投保書和聲明涉及多於一名受保人，儘管任何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同意僅在將本保單當作並接受為每名上述受保人構成個別保險的前提下，向受保人提供保險。表示男性性別的詞彙或字句還應包括女性與中性性別。

任何不是本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2. 定義

- 2.1 「意外」指突然、不可預見及不可預料之突發事件。
- 2.2 「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候群」或「愛滋病（AIDS）」具有世界衛生組織給予該詞的涵義及定義，包括機會性感染、惡性腫瘤、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HIV）、腦病（癡呆）、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之消耗綜合症候群或在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血清測試呈陽性反應後所出現的任何疾病或病患。
- 2.3 「業務夥伴」指於受保人的業務佔有股份的業務夥伴。
- 2.4 「騎劫」指通過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手段，從正常工作人員處非法奪取及控制公共交通工具。
- 2.5 「家居物品」指受保人的所有傢俱、陳設品、家庭電器、家居及個人財物包括受保人或其家庭成員租用的家居電器。個人財物指屬於受保人或其家庭成員通常穿著或攜帶的個人物件。
- 2.6 「醫院」指合法的成立及註冊為醫院，用以護理和治療病患或受傷人士的機構，並且：
- 設有診斷、治療和主要手術的有組織的設施；
 - 由註冊護士提供全日24小時護理服務；
 - 由合資格及已註冊醫生負責監督；及

(d) 不是主要用作診所、監護機構、酗酒或吸毒人士治療所、療養護理院、老人院或同類機構。

- 2.7 「住院」指按照合資格及已註冊醫生的建議入住醫院接受醫療診治，在出院前須連續留院不少於24小時，並須以醫院發出的每日對留院病房及膳食費用的收據為憑證。一日留院指醫院對留院期間收取每日病房及膳食費用的期間。
- 2.8 「直系家庭成員」指在香港居住的合法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祖父母、配偶的祖父母、子女、孫兒女、兄弟、姊妹或配偶的兄弟姐妹。
- 2.9 「受傷」指純粹及直接因獨立於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意外的外在及可見的方式而導致受保人身體受傷，並且非因任何病患、疾病或精神紊亂而引起的。
- 2.10 「受保人」指於承保表或隨後發出的批註內列明為受保人的人士，其年齡不得超過80歲，並且須在本保單受保範圍之內。如投保人為商業名義或公司時，列於承保表內的受保人將解作為「受保僱員」。

「個人及子女」指包括第一受保人及其同行的未婚並受供養的子女，包括親生子女、繼子女及合法領養的子女，惟其年齡須介乎3個月至18歲之間。

「家庭」包括最多兩名年滿18歲以上的成人，第一受保人與第二受保人，其年齡均不超過80歲，及包括與第一受保人同行的未婚並受供養年齡須介乎3個月至18歲之間的子女。第二受保人須為第一受保人的直系家庭成員。

「子女」指未婚並受供養的子女，包括第一受保人的親生子女、繼子女及合法領養的子女，惟年齡須介乎3個月至18歲之間。每名子女可獲提供的保障只限於本保單所載每一項保障最高限額的25%，而賠償予子女的總和將不超過每一項保障最高限額的50%。

就所有項目支付給「個人及子女」與「家庭」的最高賠償額累計將分別不超過指定保額的150%與250%，惟本保單會就第二項 - 「緊急醫療運送/護返」提供至最高賠償額，以及會根據「鑽石」、「黃金」、「純銀」計劃就第六項 - 「遺體運送」向每名成人及受供養的子女分別提供港幣95,000元、港幣50,000元和港幣25,000元的最高賠償額。

- 2.11 「旅程」
- 就「單次旅程旅遊計劃」而言，是指由受保人直接離開其居所，為到達預定目的地而在香港乘載交通工具時起。旅程終止於：
 - 返抵受保人在於香港的居所或最先抵達到訪的地點，以較早者為準，或

- (ii) 受保人到達香港4小時之後，或
 - (iii) 本保單列明的受保期限屆滿。
-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2) 就「全年保障(多次旅程)旅遊計劃」而言，是指由受保人直接離開其居所，為到達預定目的地而在香港乘載交通工具時起。旅程終止於：

- (i) 返抵受保人人在香港的居所或最先抵達到訪的地點，以較早者為準，或
 - (ii) 受保人到達香港4小時之後，或
 - (iii) 從起始於香港的每次旅程出發日開始起計的90日屆滿，或
 - (iv) 本保單列明的受保期限屆滿。
-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承保表內所列明的「單程保障」，是指為不返回香港的受保人提供的保障，於預定到達最終目的地的國家時間起計的5日後或原先申報的受保期限屆滿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2.12 「惡性腫瘤」應包括但不限於在出現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後發生，目前已知的及／或將被知為直接導致死亡、病症或殘疾的卡波西肉瘤(Kaposi's Sarcoma)、中樞神經系統淋巴瘤及／或其他惡性腫瘤。

2.13 「醫療費用」指受保人因受傷或病患向合資格及已註冊醫生、內科醫生、外科醫生、醫院及／或救護車服務支付的合理費用，以接受醫療、外科或家居護理及其他治療費用，包括醫療物料費用、召喚救護車包括X光檢查的費用，但不包括牙齒護理及治療費用，除非有關治療對健全天然的牙齒而言屬必須性質，以及因受傷而引致，並且不包括本保單第二項 - 「緊急醫療運送／護返」內的任何費用。所有的治療必須由合資格及已註冊醫生處方及診斷並須備以書面證明方可獲得本保單的賠償。由香港的註冊／表列中醫師、跌打醫師、針灸醫師與脊醫為在海外所遭受意外的受傷於香港提供的覆診治療的費用亦可獲賠償，惟限於第一項 - 「醫療費用」所列明的分項賠償限額。

2.14 「機會性感染」應包括但不限於肺囊蟲肺炎(Pneumocystis Carinii Pneumonia)、生物體之慢性腸炎(Organism of Chronic Enteritis)、病毒及／或散佈性的真菌感染。

2.15 「海外」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區邊界以外的目的地。

2.16 「受保期限」

(1) 當承保表內列明為「單次旅程旅遊計劃」時，是指除第十二項 - 「訂金及取消行程」以外，受保期始於受保人開始旅程之時，及終於受保人到達香港4小時之後或本保單屆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旅程須在受保期限內開始。第十二項將由本保單簽發之日開始起保。如旅程不可避免地延遲，保障將自動延長最多10日。

(2) 當承保表內列明為「全年保障(多次旅程)旅遊計劃」時，是指除第十二項 - 「訂金及取消行程」以外，受保期始於自保險生效之日，並終於下列最早的日期：

- (i) 保險期限屆滿之日；
- (ii) 根據條件6.10 - 「年齡限制」所列明的最高年齡限制；
- (iii) 根據條件6.5 - 「取消保單」所列明的條款。

第十二項將由本保單簽發之日開始起保。

本保單提供的保障限於列明的保險賠償限額，適用於每一旅程，無關於在受保期限進行的旅程次數，惟旅程須在承保表內列明的受保期限內開始，但每一旅程的最長期限不得超過90日。

如受保人為投保人的僱員，保障會在其終止與投保人的僱傭關係之日起結束。

2.17 「永久」指由受傷日期起計連續12個月期間及在該期間屆滿時並以手術或其他治療亦無好轉或補救的希望。

2.18 「永久完全傷殘」指由於受傷導致傷殘並在受傷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續，受保人是完全及永久性傷殘及不能從事任何根據其學歷、訓練或經驗合理地可勝任賺取收入或利潤的職業或業務，或若受保人是沒有職業或業務，永久完全傷殘指在受保人完全不能履行日常生活中一般會進行的任何活動。

2.19 「保單」指由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所簽署的本保單、投保書、承保表、批註或修改書與任何其他不時附加的附表。

2.20 「已存在的傷病狀況」指在以下日期前已經存在的病患、病症、受傷或醫療狀況：

- (a) 受保期限開始前(就「單次旅程旅遊計劃」而言)，或
- (b) 每次旅程出發前(就「全年保障(多次旅程)旅遊計劃」而言)。

其中曾接受治療及／或徵狀或病徵已經顯現及／或受保人已知悉或應已合理地知悉已經存在的病患、病症、受傷或醫療狀況。

2.21 「公共交通工具」指任何由持牌公司或個人營運提供，作為客運出租之用的機械推動的交通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共巴士、旅遊車、渡輪、氣墊船、水翼船、輪船、火車或地下鐵路，及正式持有牌照作為固定運輸的航空公司或航空包機公司提供及營運以接載付款乘客並只來往於既定的商業機場之間的任何定翼飛機。

2.22 「合資格及已註冊醫生」指獲執業地區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政府合法授權，以提供內科或外科醫療服務的任何人士，但若醫生是受保人本身、或受保人的配偶、親屬或業務夥伴，則不包括在內。

2.23 「註冊／表列中醫師、跌打醫師、針灸醫師與脊醫覆診治療費用」指用以接受根據香港醫生註冊條例或香港中醫藥條例在香港執業並提供服務的註冊／表列中醫師、跌打醫師、針灸醫師與脊醫(受保人本身、受保人親屬，家庭或業務夥伴除外)所提供的專業醫療服務的所需及合理的費用及收費。

2.24 「二級燒傷」指因燒傷導致表皮層和真皮層的損傷或破壞。當涉及索償時，受影響表面積部位的百分比將會由合資格及已註冊醫生進行評定及證明。

- 2.25 「嚴重醫療狀況」指經合資格及已註冊醫生證明會導致生命危險的傷害或病患及不適宜旅遊或繼續其原定的旅程。
- 2.26 「病患」指在本保單保障期間感染的病症或疾病，但不包括受保人曾經接受醫療診治、診斷、會診或處方藥物的已存在的傷病狀況。
- 2.27 「保障」指本保單所載的就有關「特定保障事項」所提供的保障範圍，限於在此指定的保單賠償限額並適用於每一旅程。
- 2.28 「三級燒傷」指因燒傷所受深入至皮下組織的損傷或破壞。當涉及索償時，受影響表面積部位的百分比將會由合資格及已註冊醫生進行評定及證明。
- 2.29 「外遊警示」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外遊警示制度」下所發出的警示。有關警示主要分為三級：「黃色警示」、「紅色警示」及「黑色警示」。本公司將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外遊警示制度」之改動而隨時更改該「外遊警示」之定義。
- 2.30 「旅遊同行夥伴」指於整個旅程與受保人同行並共佔用房間的人士。

3. 特定保障事項／保障限額

第一項 - 醫療費用

本公司將會賠償受保人在旅程中自遭受受傷或罹患病患之第1日起計的12個公曆月內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所引致的通常、慣常及合理的醫療費用（至下列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限額為限）。

限額（港幣）	鑽石計劃	黃金計劃	純銀計劃
在本項的最高賠償限額	\$1,000,000	\$500,000	\$300,000

若受保人在參與任何非職業的體育運動時遭受傷害或意外死亡，例如水肺潛水、滑水、激流水筏、航海、滑浪風帆、其他水上運動或水中活動、吊索跳、騎馬活動、跳傘、高山遠足、爬山、攀石或冬季運動等，本項保障的最高總賠償限額將會減少50%。若受保人年齡介乎71至80歲之間，此項保障的最高總賠償限額將會減少30%。

在香港招致的覆診醫療費用

本公司將會賠償在受保人因受傷或病患返回香港後的3個公曆月內在香港合理招致的覆診醫療費用（至下列列表所列的限額為限），該覆診醫療費用須由受傷或病患導致，並繼續在香港接受合資格及已註冊醫生的醫療診治。覆診醫療費用並且可延伸至包括為相同目的及診斷結果而引致產生的註冊／表列中醫師、跌打醫師、針灸醫師與脊醫覆診治療費用，惟受限於下列列表所列出的累計分項賠償限額：

限額（港幣）	鑽石計劃	黃金計劃	純銀計劃
在香港招致的覆診醫療費用的最高賠償限額	\$50,000	\$25,000	\$10,000
註冊／表列中醫師、跌打醫師、針灸醫師與脊醫覆診治療費用分項賠償限額			
- 每日每次賠償限額	\$150	\$120	\$100
- 累計分項賠償限額	\$3,000	\$1,500	\$1,000

若受保人在遭受受傷或罹患病患之第1日起計的12個公曆月後返回香港，本公司將不會支付任何覆診醫療費用。

適用於第一項的不保事項

本保單不保障由以下原因引起或造成的損失：

- 受保人違反醫生勸喻或其目的為尋求或接受醫療診治而進行的旅行。
- 輪椅、人工呼吸器、義肢、支架、拐杖或其他義肢裝置或醫院器材的費用，但在留院期間租用此類裝置或器材的費用則除外。
- 神經或精神疾病或紊亂、精神或心理紊亂、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候群（愛滋病）、性病與先天異常或畸形。

第二項 - 緊急醫療運送／護返

若遇到下面列為受保的緊急醫療情況，受保人或其個人代表可致電 Europ Assistance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稱為“EAHK”）（並非本公司之代理人）24小時熱線中心，電話(852)2862 0193，要求以下緊急支援服務：

服務保障：

- 緊急醫療運送**
當受保人在旅程中因嚴重受傷或病患而當地醫療機構無法提供必要及緊急的醫療診治，本公司將通過和使用EAHK的服務，安排和承擔必要及不可避免緊急醫療運送的費用，就根據受保人的身體狀況，使用最合適與適宜的方式，將其送往最就近並最合適的醫療機構作醫療診治。

本公司通過EAHK安排的運送方式可包括派出醫生及／或護士隨同受保人、救護直升機、固定航班飛機、陸路救護車或任何其他適當的運送方式。所有關於時間，運送方式及最後目的地的決定將會由EAHK和本公司作出，及僅會依據醫療必要性作出此類決定。
- 醫療護返**
當受保人在旅程中因嚴重受傷或病患，若按醫學建議需要將受保人送返香港繼續治療，本公司將會通過和使用EAHK的服務安排醫療護送返港和承擔其招致必要及不可避免的費用。所有關於護返受保人的決定將會由EAHK和本公司作出，及僅會依據醫療必要性作出決定。

第二項之最高賠償累計限額列於下列表內：

限額（港幣）	鑽石計劃	黃金計劃	純銀計劃
第(1)及(2)服務保障之最高賠償累計限額	\$800,000	\$600,000	\$400,000

適用於第二項的不保事項

除非EAHK確實提供了該服務，否則受保人無權就EAHK保證提供的服務獲受賠償。

第三項 - 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

若受保人於旅程期間因受傷導致以下表內所列之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即「受保事項」）本公司將支付下列的賠償（根據鑽石、黃金、純銀計劃，最高保障金額分別為港幣1,000,000元、港幣500,000元與港幣300,000元）。

受保事項	最高保障金額百分率
1. 意外死亡	100%
2. 永久完全傷殘	100%
3. 永久喪失四肢或無法治癒的四肢癱瘓	100%
4. 任何一肢或以上斷肢或永久完全喪失功能（是指完全功能效用性傷殘）	100%
5. 永久完全及不可復原的喪失單眼或雙眼視力導致受保人完全失明並無法用外科手術或其他治療治癒	100%
6. 永久完全精神失常	100%
7. 永久及完全喪失聽覺能力	
(a) 兩隻耳朵	75%
(b) 一隻耳朵	15%
8. 永久及完全喪失語言能力	50%

除非上述任何一項受保事項出現於受傷之日起計的12個月內，否則本保障將不作任何賠償。

若同一宗受傷事件中導致適用多於一項上述所列的受保事項，本項目只會就其中最高賠償額的一項的受保事項支付賠償。

若受保人在參與所有非職業的體育運動時，例如水肺潛水、滑水、激流水筏、航海、滑浪風帆、其他水上運動或水中活動、吊索跳、騎馬活動、跳傘、高山遠足、爬山、攀石或冬季運動等，遭受傷或意外死亡，本項目的最高賠償額將會減少50%。若受保人年齡介乎71至80歲之間，本項目的最高賠償額將會減少50%。

若受保人就第四項 - 「嚴重燒傷保障」已獲受賠償，本項目的保障額將會減去已經支付的金額，而其餘所有的賠償額應當以減少後的保障金額為計算基礎。在任何情況下，根據鑽石、黃金、純銀計劃，本項目的賠償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港幣1,000,000元、港幣500,000元與港幣300,000元。

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受傷死亡的額外賠償保障

若受保人在開始旅程時年齡介乎於18至70歲之間，並且在旅程中純粹以乘客（非作為操作人員、飛行員或乘務工作人員）身份搭乘、登上或登落公共交通工具時受傷，根據鑽石、黃金、純銀計劃，上述受保事項1 - 意外死亡的賠償限額將分別提高港幣500,000元、港幣250,000元與港幣150,000元。

適用於第三項的不保事項

本保單不保障由以下原因引起或造成的損失：

- (a) 受保人參與或參加任何種類之騎馬或駕駛職業競賽。

- (b) 受保人參與任何形式的體力工作。

第四項 - 嚴重燒傷保障

若受保人在旅程中因意外（第三項中「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受傷死亡的額外賠償保障」涉及的意外不在此列）導致二級燒傷或三級燒傷，而直接及並非涉及其他原因所引致的燒傷，本公司將根據以下最高賠償額支付賠償，但賠償只限於受傷之日起計的連續12個月內，其二級燒傷或三級燒傷導致以下任何一項受保事項，惟評估燒傷必須由具合資格及已註冊醫生進行並以醫療報告作證明。

二級燒傷或三級燒傷 - 賠償表：

受保事項 (燒傷部位佔身體總表面 面積的百分比)	最高賠償額 (港幣)		
	鑽石 計劃	黃金 計劃	純銀 計劃
燒傷佔身體總表面面積達 45%或以上	\$200,000	\$100,000	\$50,000
燒傷佔身體總表面面積達 27%或以上，但少於45%	\$120,000	\$60,000	\$30,000
燒傷佔身體總表面面積達 18%或以上，但少於27%	\$100,000	\$50,000	\$25,000
燒傷佔身體總表面面積達 9%或以上，但少於18%	\$60,000	\$30,000	\$15,000
燒傷佔身體總表面面積達 4.5%或以上，但少於9%	\$40,000	\$20,000	\$10,000

- i) 就同一宗意外，賠償不會多過一項上述受保事項。若由同一宗意外導致多過一項受保事項，本公司在本項只會就其中最高賠償額的一項支付賠償。
- ii) 若受保人就本項 - 「嚴重燒傷保障」獲受賠償，第三項 - 「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下的保障金額將會減去已經支付的金額，並且其餘所有跟據第三項的賠償應當以減少後保額為計算基礎。

適用於第四項的不保事項

本保單不保障由以下原因引起或造成的損失：

- (a) 受保人參與或參加任何種類之騎馬或駕駛職業競賽。
- (b) 受保人參與任何形式的體力工作。

第五項 - 住院現金保障

倘若在旅程期間受保人因受傷或病患而須住院，本公司將支付以下列表所列的現金保障。

限額 (港幣)	鑽石 計劃	黃金 計劃	純銀 計劃
每天最高限額 (最長20天)	\$300	\$150	\$100
本項的最高賠償限額	\$6,000	\$3,000	\$2,000

第六項 - 遺體運送

倘若在受保期限內，受保人在旅程期間因受傷或病患導致死亡，本公司將會通過和使用EAHK的服務安排和承擔以下費用（至下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限額為限）：

- (a) 屍體檢驗的費用及將遺體運返香港以進行殮葬的費用，或

(b) 在海外的一般殮葬費用，但不得超過將遺體運送的費用。

限額（港幣）	鑽石計劃	黃金計劃	純銀計劃
本項的最高賠償限額	\$95,000	\$50,000	\$25,000

適用於第六項的不保事項

除非EAHK確實提供了該服務，否則受保人無權就EAHK保證提供的服務獲受賠償。

第七項 - 送返同行子女

如於旅程中，與受保人同行的受供養子女（年齡15歲以下）因受保人遭受嚴重受傷、病患或住院而導致其子女在香港以外無人照顧，並需要送返香港，本公司將賠償所需及合理額外住宿和交通費用（至下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限額為限）。

限額（港幣）	鑽石計劃	黃金計劃	純銀計劃
本項的最高賠償限額	\$20,000	\$10,000	\$5,000

第八項 - 緊急啟程及身故恩恤金

保障 1 - 緊急啟程

若受保人於旅程中遭受嚴重受傷或罹患病患，並在香港以外的醫院住院超過連續3天，本公司將會支付一位直系家庭成員購買一張經濟客位來回機票及酒店住宿所招致的實際合理費用，前往照料陪伴受保人。在每一旅程中，本保障只會支付賠償一次。

保障 2 - 身故恩恤金保障

若受保人於旅程中因為受傷或病患導致不幸身亡，本公司將會向其遺產支付一筆身故恩恤金（以下列表中所列的一次性金額）作為緊急現金或殮葬費用。

本項之最高賠償限額列於下列表內：

保障金額/限額（港幣）	鑽石計劃	黃金計劃	純銀計劃
身故恩恤金保障	\$10,000	\$7,500	\$5,000
本項的最高賠償限額	\$20,000	\$10,000	\$5,000

適用於第八項的不保事項

本保單不保障由以下原因引起或造成的損失：

(a) 受保人有違反醫生勸喻或目的為尋求或接受醫療診治而進行的旅行。

第九項 - 行李及個人物品

在旅程中於受保期限，由於意外而導致受保人的行李或個人物品（包括在旅程中購買）實體損失或實體損毀，本公司將向受保人賠償（至下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限額為限）其行李或個人物品本身價值或修理費用，以較少者為準。

限額（港幣）	鑽石計劃	黃金計劃	純銀計劃
任何一件、一對或一套物品分項限額	\$2,000	\$1,250	\$600
攝影或裝有電晶體的器材分項限額	\$5,000	\$3,000	\$1,000
本項的最高賠償限額	\$20,000	\$10,000	\$5,000

惟：

- (a) 就使用時間不超過一年的物品，本公司可選擇修復原狀或修理。
- (b) 就使用時間超過一年的物品，本公司可選擇修復原狀或修理，但須扣除適當的磨損及折舊。
- (c) 若損失發生
 - (i) 在酒店工作人員或公共交通工具營運者管有該行李或個人物品期間，須取得酒店管理部門或公共交通工具管理部門關於該損失的書面憑證，並須將此憑證提交給本公司，或
 - (ii) 由其他人使用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手段從受保人強行奪取行李或個人物品導致的損失，須在發生該損失的24小時內向當地具有司法管轄權的警方報告。任何索償須附有從該警方取得的書面文件。
- (d) 受保人須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確保其行李或個人物品不會無人看管。

適用於第九項的不保事項

本保單不保障由以下原因引起或造成的損失：

- (a) 隱形眼鏡、易破損或易碎的物件之損失或損毀，除非因火災或運載的交通工具發生意外所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 (b) 因正常磨損、逐漸變質、機械故障或錯亂、清潔、染色、修理、修復或改裝、飛蛾或蟲蛀、天氣或氣候狀況而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 (c) 租用或租賃的器材的損失或損毀。
- (d) 由起義、叛亂、革命、內戰、奪取政權、政府部門採取行動阻止、抗爭、防禦此類行動，依照檢疫或海關條例扣押或銷毀，根據政府或海關機構之命令充公，或違禁品之風險，或非法運輸或貿易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財物的損失或損毀。
- (e) 在航空公司或其他運輸公司保管期間時發生的行李損失或損毀，除非在24小時內報告及取得航空公司的財物損失報告或運輸公司的證明文件或報告，則不在此限。
- (f) 未有在事發後24小時內向警方報失並且未獲取警察報告。
- (g) 已投購其他保險單保障的財物之損失或損毀，或經已由公共運輸公司或酒店作出賠償之損失或損毀。
- (h) 受保人預先寄運的行李，或分開郵寄或寄運之紀念品或其他物品之損失。
- (i) 在任何車輛內或於公眾地方無人看管或由於受保人未有對其財物的保護及安全採取適當的注意與預防措施所造成的行李損失。
- (j) 商業用途的用品或樣本的損失。
- (k) 磁帶或磁碟上或在其他方面儲存的資料之損失。
- (l) 任何無法解釋的損失或離奇失蹤。
- (m) 任何損失如於第十四項 - 行李延誤就因同一事故所造成該損失而該損失已經作出賠償。

以下種類的財物將不受保障：動物、消耗品、手提電話（包括配件）、機動車輛、電單車、船隻、發動機、家居物品、古董、電腦及手提電腦（包括軟件及周邊設備）、珠寶、郵票、假牙或義肢、手寫原稿、證券、旅行票據或文件、儲值裝置如八達通卡及其他預付電子票據，其他付款工具或任何種類的文件。

如根據本項支付賠償，受保人將無權就同一損失向本保單任何其他項目提出任何索償。

第十項 - 個人錢財

本公司將會賠償受保人在旅程中由於遭盜竊、搶劫或意外而引致不可追回的損失如下（至下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限額為限）：所攜帶的

- (1) 現金、銀行鈔票、支票，旅行支票及
- (2) 未經授權使用受保人的信用卡。

限額（港幣）	鑽石計劃	黃金計劃	純銀計劃
本項的最高賠償限額	\$3,000	\$1,500	\$1,000

適用於第十項的不保事項

本保單不保障由以下原因引起或造成的損失：

- (a) 未有在事發後24小時內向警方報失並且未獲取警察報告。
- (b) 任何無法解釋的損失或離奇失蹤。
- (c) 由於錯誤、遺漏、兌換或貶值而出現的任何缺額。
- (d) 在任何車輛內或於公眾地方無人看管或由於受保人未有對其財物的保護及安全採取適當的注意與預防措施所造成的錢財損失。

如根據本項支付賠償，受保人將無權就同一損失向本保單任何其他項目提出任何索償。

第十一項 - 個人身份證件與旅行票據或文件

本公司將會支付若受保人（至下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限額為限）在旅程期間遭盜竊、搶劫、入室爆竊或意外損失而需補領的香港身份證、信用卡、護照、駕駛執照、機票費用、因該補領所引致的交通與住宿費用。

限額（港幣）	鑽石計劃	黃金計劃	純銀計劃
本項的最高賠償限額	\$10,000	\$5,000	\$2,500

適用於第十項的不保事項

本保單不保障由以下原因引起或造成的損失：

- (a) 由起義、叛亂、革命、內戰、奪取政權、政府部門採取行動阻止、抗爭、防禦此類行動、依照檢疫或海關條例扣押或銷毀，根據政府或海關機構之命令充公或違禁品之風險或非法運輸或貿易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財物的損失或損毀。
- (b) 在航空公司或其他運輸公司保管期間時發生的損失或損毀，除非在二十四小時內報告及取得航空公司的財物損失報告或運輸公司文件證明或報告，則不在此限。
- (c) 未有在事發後24小時內向警方報失並且未獲取警察報告。
- (d) 已投購其他保險單保障的財物之損失或損毀，或經已由公共運輸公司或酒店作出賠償之損失或損毀。

- (e) 受保人預先通過郵寄或海運方式分開運送的財物之損失。
- (f) 在任何車輛內或於公眾地方無人看管或由於受保人未有對其財物的保護及安全採取適當的注意與預防措施所造成的財物損失。
- (g) 任何無法解釋的損失或離奇失蹤。

如根據本項可支付賠償，受保人將無權就同一損失向本保單任何其他項目提出任何索償。

第十二項 - 訂金及取消行程

本公司將會賠償受保人在購買本保單後於必須且無可避免下取消旅程而已預先繳付旅行及／或住宿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已提早預訂的導覽、旅遊景點門票及租車費用）無法從其他途徑追回的損失：

1. 在旅程的預定出發日期前90天內因直接由於發生以下事件
 - (a) 受保人、其直系家庭成員、計劃旅遊同行夥伴或業務夥伴突然死亡或遭受嚴重醫療狀況，或
 - (b) 受保人被傳喚出任證人或陪審員，或
 - (c) 受保人、其配偶或受供養子女遭不可預料的強制性隔離檢疫。
2. 在旅程的預定出發日期前7天內因直接由於發生以下事件
 - (a) 在已計劃於旅程內的目的地，突然發生不可預計的公共交通工具僱員罷工或工業行動、暴動或騷亂（儘管一般不保事項第(a)(ii)項所規定），或
 - (b) 受保人或其計劃旅遊同行夥伴在香港的主要居所因火災、洪水、颱風或入室爆竊引致嚴重損毀而需要受保人在出發日繼續在場。

本項之最高賠償限額列於下列表內：

限額（港幣）	鑽石計劃	黃金計劃	純銀計劃
本項的最高賠償限額	\$30,000	\$15,000	\$7,500

一旦根據本項提出索償，其他保障就不會獲得賠償，並且本保單的所有保障範圍將會中止。一旦受保人就旅程離開香港境外，本項的保障範圍將會不能應用。

第十三項 - 縮短行程／更改行程

保障範圍 (I) - 縮短行程

若受保人於開始旅程後，因直接由於發生以下事件而需要縮短旅程並直接返回香港，本公司將會賠償受保人(1)損失已預先繳付但未使用部分的交通及／或住宿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預訂的導覽、旅遊景點門票及租車費用），而該損失並無法從其他途徑追回，或(2)在海外額外引致必須和合理的交通及／或住宿費用：

- (a) 受保人遭受嚴重醫療狀況，或
- (b) 受保人的直系家庭成員、旅遊同行夥伴或業務夥伴突然死亡或遭受嚴重醫療狀況，或
- (c) 受保人在香港的主要居所突然因火災、洪水、颱風或爆竊引致嚴重損毀，或

- (d) 在已計劃的目的地，突然發生不可預計的公共交通工具僱員罷工或工業行動、暴動或騷亂（儘管一般不保事項第(a)(ii)項所規定）、惡劣或嚴峻天氣或地震、海嘯、火山噴發之自然災難，令受保人無法繼續其預定行程。

如上所述，受保人只可就縮短行程而(1)喪失的交通及／或住宿費或(2)額外支付的費用其中一項提出索償。

如根據本保障支付賠償，受保人須將所有未使用的旅行票據和住宿憑券交回本公司。

保障範圍 (II) - 更改行程

若受保人於開始旅程後，因直接由於發生以下事件而必須更改旅程路線，目的是繼續前往其原本計劃在預定行程內的目的地，本公司將會賠償受保人在海外額外引致的必須和合理交通和／或住宿費用：

- (a) 在已計劃的目的地，突然發生不可預計的公共交通工具僱員罷工或工業行動、暴動或騷亂（儘管一般不保事項第(a)(ii)項所規定）、惡劣或嚴峻天氣或地震、海嘯、火山噴發之自然災難，令受保人無法繼續其預定行程，或因電力或結構故障導致機場、碼頭或火車站關閉，而有關關閉與受保人行程內訂明提供的時間超過6小時以上。
- (b) 因電力或結構故障導致機場、碼頭或火車站關閉，而有

本項之最高賠償限額列於下列表內：

限額（港幣）	鑽石計劃	黃金計劃	純銀計劃
本項保障範圍 (I)及(II)的最高賠償限額	\$30,000	\$15,000	\$7,500

受保人不能就同一事故於第十二項和第十三項索償。

適用於第十二項與第十三項的不保事項

本保單不保障由以下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起或造成的損失：

- (a) 受保人或其旅遊夥伴之業務、財務或合約義務，或任何財務狀況導致的損失。
- (b) 受保人或其旅遊夥伴不願意繼續旅行導致的損失。
- (c) 受保人當發現必須取消或縮短旅程時但未有立即通知其旅遊代理、旅行社、交通或住宿服務提供者而導致的損失。
- (d) 懷孕及分娩。
- (e) 交通工具延誤除非因罷工、工業行動、暴動或騷亂所致。
- (f) 代理人、旅遊代理、旅行社財務崩潰、疏忽或違約。
- (g) 負責預定旅程的人士任何違法行為或刑事訴訟引致的損失，但被傳喚出庭作證，則不在此列。
- (h) 政府之規例與管制措施導致的損失。
- (i) 任何購買本保單前發生該事件或情況。

第十四項 - 行李延誤

若於旅程中，因送遞錯誤導致受保人到達海外的目的地超過連續6小時後仍暫時未能取得其行李，並因此急須購買基本物品、衣物或必需品，本公司將會賠償購買實際開支（至下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限額為限）。所有賠償必須提交由公共交通工具發出的財物事故報告以作證實。

限額（港幣）	鑽石計劃	黃金計劃	純銀計劃
本項的最高賠償限額	\$1,500	\$1,000	\$500

適用於第十四項的不保事項

如受保人返抵香港或到達其單程旅遊的最終目的地後，行李延誤，則不獲賠償。

第十五項 - 旅行延誤

因機械故障或結構缺陷、罷工、工業行動、惡劣天氣、機場、碼頭或火車站因電路故障或結構缺陷而關閉，致使受保人預訂搭乘的機動飛機、航海船隻或火車較提供給其預定行程時間延遲最少連續6個小時出發或到達，本公司將會賠償受保人（至下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限額為限）。之後的每滿連續至少6小時之延誤，將再支付額外的賠償金額。

計算延誤時間乃由提供給受保人之原本預定行程出發或到達時間起計直至

- a) 原本交通工具實際出發或到達時間，或
- b) 有關交通工具機構所提供最先可代替交通工具的實際出發或到達時間。

由同一交通工具的延誤，受保人只可選擇索償出發或到達其中一項的延誤。

惟延誤的原因必須是由於上述事件及理由所造成的。

限額（港幣）	鑽石計劃	黃金計劃	純銀計劃
首滿連續6個小時延誤	\$500	\$250	\$125
之後每滿連續6小時延誤	\$500	\$250	\$125
本項的最高賠償限額	\$2,000	\$1,000	\$500

第十六項 - 飛機騎劫

若因飛機被騎劫導致受保人作為乘客搭乘的機動飛機無法到達預定目的地，在超過連續6小時的等候時間後，就每天旅程延誤或中斷，本公司將會賠償受保人（至下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限額為限），最多的賠償日數為10天。

限額（港幣）	鑽石計劃	黃金計劃	純銀計劃
每日限額	\$2,000	\$1,000	\$500
本項的最高賠償限額	\$20,000	\$10,000	\$5,000

第十七項 - 個人責任

如在旅程中於受保期限內，直接因受保人的疏忽對第三者造成下列的情況，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的法律責任所須付的賠償：

- (a) 意外導致第三者身體受傷（包括死亡或病症）
- (b) 意外導致第三者財物實體損失或實體損毀。

本公司亦會支付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支付的受保人的訴訟費用及開支。本項目的總賠償額（包括訴訟費用及開支）不超過下列表所列的最高限額：

限額（港幣）	鑽石計劃	黃金計劃	純銀計劃
本項的最高賠償限額	\$2,000,000	\$1,000,000	\$500,000

適用於第十七項的不保事項

本保單不保障直接或間接涉及下列情況的責任：

- (a) 任何機動車輛、電單車、機動飛機或航海船隻。
- (b) 受保人從事的貿易、業務或職業活動。
- (c) 任何明示的保證或合約，除非在無此明示保證或合約時，該責任依然存在。
- (d) 通常與受保人同住的受保人家屬成員，或者受保人之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與工作有關遭受的身體受傷（包括死亡或病症）或財物損失或損毀。
- (e) 屬於受保人的財物或由受保人照管、保管或控制的財物之損失或損毀。
- (f) 任何懲罰與懲戒性質的賠償。

第十八項 - 因爆竊導致的家居物品損失

若受保人在香港的主要居所於旅程期間空置，遭匪徒使用暴力強行進出居所入屋爆竊導致家居物品的損毀或損失，本公司將會賠償損失物品的本身價值或修理費用，以較低者為準，至下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限額為限：

限額（港幣）	鑽石計劃	黃金計劃	純銀計劃
本項的最高賠償限額	\$10,000	\$5,000	\$2,000

適用於第十八項的不保事項

本保單不保障由以下原因引起或造成的損失：

- (a) 未能在發現後二十四小時內向警方報失及未獲取警察報告。
- (b) 已投購其他保險單就同樣的風險保障的財物之損失或損毀。
- (c) 受保人未有對其財物的保護及安全採取適當的注意與預防措施所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第十九項 - 租用車輛（電單車除外）自負額賠償

在旅程中於受保期限內，如受保人因其保管或控制下的租用車輛遭受損失或損毀，而受保人須根據車輛租用協議條款承擔自負額（訂明在由車輛租賃公司安排的汽車保險保單上的自負額），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此自負額（至下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限額為限），惟：

- (1) 受保人必須購買一份由車輛租賃公司安排的綜合汽車保險單保障在租用期間租用車輛的損失或損毀，及
- (2) 受保人必須持有使用租用車輛當地國家認可及有效的駕駛執照。

限額（港幣）	鑽石計劃	黃金計劃	純銀計劃
本項的最高賠償限額	\$5,000	\$2,500	-

「車輛租用協議」指由受保人與車輛租賃公司就租用或租賃汽車（電單車除外）所簽訂的合約。

適用於第十九項的不保事項

本保單不保障：

- (a) 任何電單車。
- (b) 任何對第三者的損失或損毀包括身體受傷及財物損毀。
- (c) 任何以下原因引起或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 (i) 在違反車輛租用協議或適用之綜合汽車保險單條款的情況下操作租用車輛；

- (ii) 非法使用租用車輛或違法活動；或
- (iii) 任何意外在受保人被定罪為受酒精或藥物影響的情況下駕駛或控制租用車輛。

4. 外遊警示延伸保障

4.1 訂金及取消行程

若受保人因預定目的地獲發黑色警示導致預定旅程必須且無可避免下取消，本公司將會賠償受保人已預先繳付的旅行費用或有法律義務支付並無法從其他途徑追回的旅行費用，惟受第十二項 - 「訂金及取消行程」中列出的最高賠償限額所限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單次旅程旅遊計劃
本保單須於包含在預定行程內的城市或國家獲發黑色警示至少7日前發出，並且旅程須於該外遊警示生效期間取消。
- (b) 全年保障（多次旅程）旅遊計劃
旅行票據和／或酒店住宿須於包含在預定行程內的城市或國家獲發黑色警示至少7日前確認預訂，並且旅程須於該外遊警示生效期間取消。

4.2 縮短行程／更改行程

若旅程開始後，預定目的地獲發黑色警示導致預定旅程必須且無可避免的縮短／更改，本公司將會賠償受保人(1)損失已預先繳付但未使用部分的旅行及／或住宿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預訂的短程導覽、旅遊景點門票及租車費用），而該損失並無法從其他途徑追回，或(2)在海外額外引致必須和合理的旅行和住宿費用，惟受第十三項 - 「縮短行程／更改行程」中列出的最高賠償限額所限。本公司僅賠償喪失的旅行及住宿費用中未使用的部分，受保人不得就取消／更改時已經結束的旅程部分索償。

4.3 旅行延誤

若旅程開始後，目的地獲發黑色警示致使機動飛機或航海船隻或火車無可避免的較受保人的預定行程時間延遲最少6個小時出發或到達，本公司將向受保人支付一筆現金津貼。根據鑽石計劃、黃金計劃和純銀計劃，該筆津貼分別為港幣2,000元、港幣1,000元和港幣500元。

計算延誤時間乃由提供給受保人之原本預定行程出發或到達時間起計直至

- a) 原本交通工具實際出發或到達時間，或
- b) 有關交通工具機構所提供最先可代替交通工具的實際出發或到達時間。

由同一交通工具的延誤，受保人只可選擇索償出發或到達其中一項的延誤。

4.4 自動延長受保期限

若預定目的地獲發黑色警示、紅色警示或黃色警示導致受保人的預定旅程無可避免的延誤，本保險的保障將自動延長一段最長為10日的期限，毋須繳納額外保費。

5. 一般不保事項

適用於所有項目

- (a) 本保單不保障直接或間接因以下情況引起、造成、引致、發生或由於以下情況而致的損失、損毀、賠償、責任、費用或開支：
 - (i) 於旅程開始前已存在的傷病狀況及／或相關的併發症；

- (ii) 經已宣戰或未經宣戰的戰爭或其中的敵對行為，侵略或內戰（包括暴動與騷亂）導致的後果；
- (iii) 蓄意自殘或自殺（無論構成重罪與否）或任何企圖自殘或自殺，無論其是否精神紊亂；
- (iv) 分娩、懷孕、流產、墮胎及／或相關的併發症，儘管可能由一宗意外促進或導致此類事件；
- (v) 因醉酒、吸毒或服用非經合資格及已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導致神智不清，及對藥物或酒精成癮的治療；
- (vi) 對任何另行特別投保的財物的索賠，或者任何若非因本保單的存在，可以根據其他私人或政府的保險、基金或計劃取得賠償的索賠；
- (vii) 核裂變、核聚變或輻射污染；
- (viii) 受保人、其直系家庭成員或旅遊同行夥伴的任何故意、惡意、蓄意、違法或非法行為；
- (ix) 海關或其他政府部門將財物充公、扣押、銷毀；
- (x) 正在參與狩獵、任何種類的競賽（賽跑除外）、越野賽車或比賽、職業體育運動、飛行及／或其他空中活動（以下活動則不在此限）：
 - (1) 以購票乘客身份乘搭由正式持有牌照作為固定運輸的航空公司或航空包機公司提供及營運的任何定翼飛機或直升機；
 - (2) 跳傘；
 - (3) 以購票乘客身份乘坐由獲有關政府機關發出牌照的營運商提供的熱氣球；
- (xi) 受保人有違反醫生勸喻或特別為尋求或接受醫療診治而進行的旅行；
- (xii) 綁架或勒索；
- (xiii) 受保人正在從事任何類型的體力勞動工作時遭受意外（無論是商務或是休閒目的）。

(b) 戰爭與內戰的不承保條款

儘管本保單或任何批註可能載有相反的條文，謹此同意本保單不包括承擔受保人因戰爭、侵略、外敵入侵、戰鬥、戰事（無論是否宣戰）、內戰、兵變、構成起義的騷亂、軍事叛亂、起義、叛亂、革命、軍事政變或奪權、戒嚴令、遵照或依據任何政府、公共或當地政府部門的指令將財物充公、國有化、徵用、毀壞或損毀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發生或由於的任何損失、損毀、死亡、受傷、病症及任何形式的費用或開支的責任。

(c) 核子、化學及生物恐怖主義不承保條款

儘管本保單或任何批註可能載有相反的條文，謹此同意本保單毋須賠償受保人因任何核子、化學及生物恐怖主義活動（如以下所定義）而直接或間接引起、促成、造成、導致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損失、損毀、死亡、受傷、病症及任何形式的費用或開支，不論有關損失是否同時或於任何時序由其他起因或事故所引致。

就本不承保條款而言：

「核子、化學及生物恐怖主義」指在本保險期限內，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單獨、代表或聯同任何組織或政府使用任何核子武器或裝置，或排放、釋放、散佈、發出或洩漏任何固體、液體或氣體化學製劑及／或生物製劑以達致政治、宗教、意識形態目的或原因，包括企圖影響任何政府及／或引致公眾或部份公眾產生恐慌。

「化學製劑」指任何一種經適當撒播，將對人類、動物、植物或實質財產造成傷害、損壞或致命影響的化合物。

「生物製劑」指任何可令人類、動物或植物致病及／或死亡的病原（可引致疾病）微生物及／或生物製毒素（包括經基因改造的生物及化學合成毒素）。

若本公司基於此項不承保條款而宣稱任何損失、損毀、死亡、受傷、病症及費用或開支不屬於本保單的保障範圍內，提出任何相反證明的責任須由受保人承擔。

(d) 核能風險不承保條款

此不承保條款排除了核能風險。就本不承保條款而言，“核能風險”是指下列情況關於所有第一者和／或第三者的保險（僱員的賠償責任與僱主責任險不在此列）：

- (i) 核電站現場所有財產
核反應爐、反應堆建築、工廠和設備，但核電站不在此列。
- (ii) 在任何場所的一切財產（包括但不限於(i)中所指的場所），用來或正用於：
 - (a) 核能的生產，或
 - (b) 核材料的生產、使用或儲存。
- (iii) 適合有關核集團及／或協會承保的其他所有財產，但僅限於當地集團與協會所要求範圍內的財產。
- (iv) 為上述(i)至(iii)中所述的所有場所提供貨物與服務，除非該保險不包括核材料造成的放射與污染的危險。

除非另有規定，核能風險不包括：

- (i) 有關上述(i)至(iii)項中說明的有關財產的建築、建造、安裝、更換、修理、維修或拆除的任何保險（包括承包人的工廠和設備）。
- (ii) 任何不包括在上述(i)項的範圍內的機器損壞，或其他工程保險。

惟上述條款以所涉及的保險不包括由核材料造成的輻射與污染的風險為前提。

但上述的除外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1) 任何關於下列物品的保險的規定：
 - (a) 核材料，
 - (b) 在從核材料引進、反應堆安裝或核燃料裝載、或被當地核保險集團及／或專業協會條約所認定的第一臨界狀態的高放射區或核設備區中的任何財產。
- (2) 涉及以下風險的任何保險規定：
 - 火災、閃電、爆炸；
 - 地震；
 - 飛機及其他航空器或從其墜落物體；
 - 輻射與污染；
 - 當地核保險集團及／或協會承保的其他風險。

涉及在上述(1)中沒有規定的，從核材料引入這些財產後，直接涉及生產、使用、儲存核材料的其他財產。

定義

「核材料」指：

- (i) 除了自然鈾和廢棄鈾，在核反應爐之外，與其他材料相結合，或通過自身以可自我維繫的連鎖方式進行核裂變而產生能量的核燃料；及

(ii) 放射性產品或廢料。

「放射性產品或廢料」指任何放射性材料生產的產品，或任何因暴露於核燃料生產及使用時所產生的輻射而令其變為放射性的材料，但不包括已經達到製造最後階段，可作科研、醫學、農業、商業與工業等用途的放射性同位素。

「核設備」指：

- (i) 任何核反應爐；
- (ii) 任何使用核燃料生產核材料的工廠或任何進行核材料處理的工廠，包括放射性核燃料再處理的工廠；及
- (iii) 任何進行儲存核材料的裝置，但不包括因運送這些材料而進行的儲存。

「核反應爐」指在沒有新增加中子源的情況下，能夠以可自我維繫的連鎖方式進行核裂變，裝配有核燃料的任何結構。

「生產、使用與儲藏核材料」是指核材料的生產、製造、濃縮、處理、加工、再加工、使用、儲存、處理和清除等。

「財產」是指所有土地、建築、結構、工廠、設備、車輛和所裝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液體和氣體）和所有材料，無論其有無固定稱謂。

「高放射性區或區域」是指：

- (i) 就核電站和核反應爐而言，指直接包含反應堆芯（包括其支架和遮罩）和其所有的內容、燃料元素、控制棒和放射燃料儲存容器與支架結構；及
- (ii) 就非反應堆設而言，指放射程度需要對生物加以保護的任何區域。

(e) 資訊技術風險不承保條款

本保單不承保下列情況：

- 數據、編碼程式或軟體的遺失、損毀或損壞及／或；
- 無法獲得數據及硬體、軟體及／或內置晶片故障及／或；
- 由此導致業務中斷損失。

除非該損失直接由於受保範圍內物品實體遭受損壞所致。

(f) 制裁限制及不承保條款

若提供任何保障、支付任何賠償或提供任何保險金會致本公司與聯合國決議的制裁、禁令、管制，或貿易或經濟制裁，歐盟、英國或美國的法律法規相抵觸，則本公司不應被視為提供該保障，並毋須支付賠償或提供任何保險金。

從一些行動，此乃本公司根據本保單承擔任何責任支付任何賠償的先決條件。

6.2 失實陳述／欺詐

若投保書及／或投保人或被保人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或者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影響風險的關鍵事實，或本保單的簽訂或續保是通過任何錯誤陳述、失實陳述或隱瞞而獲得的，在這些情況下，本保單將無效及本公司不會支付任何賠償。

如本保單的索償在任何方面有欺詐，或使用任何欺詐的方法或手段以獲得本保單的保障，本公司並無責任作出任何賠償。

6.3 謹慎責任

受保人應當謹慎行事及採取合理的謹慎態度防止任何意外、受傷、病患、損失或損毀的情況發生。

6.4 多於一份旅遊保險

受保人不得為同一旅程投保超過一份由本公司承保的旅遊保險保單。若受保人受保多於一份由本公司承保的旅遊保險保單，本公司將視受保人在保障金額提供最高的一份保單下受保。本公司將會發還受保人已經重複或多付的保費。

6.5 取消保單

(a) 單次旅程旅遊計劃

本保單不能續期，並且不可取消。保單一經發出，保費將不獲退還（除上述條件6.4之外）。

(b) 全年保障（多次旅程）旅遊計劃

本公司可在受保期限內的任何時間，提前至少三十天發出書面的終止通知書，寄往最後為本公司所知的受保人地址，以取消本保單。在此情況下，受保人有權獲取按尚未到期的受保期限以比例計算的退還保費。

受保人可以三十天的書面通知本公司取消本保單。倘若不曾已在受保期間提出任何索償，受保人方可獲根據以下退還保費計算表內所列的比率退還保費。

受保期間	退還保費
不超過1個月	已繳納保費之70%
2個月	已繳納保費之60%
3個月	已繳納保費之50%
4個月	已繳納保費之40%
5個月	已繳納保費之30%
6個月	已繳納保費之25%
超過6個月	不退還

6.6 續保（只適用於全年保障（多次旅程）旅遊計劃）

本保單可依受保人與本公司的相互協議每一年續保，但在受保期限結束時，本公司會複查、修訂該保單。本公司在將本保單延期至下一個保險年度時，保留更改本保單之條款與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費、保障項目或不保事項）的權利。本公司將毋須透露作出修訂或不予續保之原因。

6. 條件

6.1 受保範圍的解釋

受保人或任何代表其索償的人士須遵守及履行本保單的所有條款、條件及批註從而執行或不執行一些行動或依

在本保單續保之前，受保人須將在上一受保期限得知的任何病患，身體缺陷或殘疾通知本公司。

6.7 保單的復原（只適用於全年保障（多次旅程）旅遊計劃）
若本保單因未繳納保費而失效，經本公司事先同意，該保單可重新復原。本公司將不會賠償在本保單失效時發生的事件導致的索償。已存在的傷病狀況條款應當重新適用，猶如該保單從恢復之日起開始生效。

6.8 單次旅程旅遊計劃
就從香港到預計的目的地並不返回香港的單程單次旅行，其旅程的最長時間為5日。

若受保人在出發前的原定旅程遭遇無可避免的延誤，本保險的受保期限將免額外保費自動延長，最長達10天。

6.9 全年保障（多次旅程）旅遊計劃
在全年計劃下，每一保單年度可進行的旅程次數沒有限制，惟每一旅程的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九十日。

6.10 年齡限制
除非另有其他相反的約定，受保人的年齡須介乎三個月至八十歲之間。就全年保障（多次旅程）旅遊計劃而言，於保單首次生效之日，受保人年齡不得超過七十歲，續保可至八十歲。

若受保人於保單到期日時年滿八十歲，或在「家庭」保單中，受保人的同行子女於保單到期日時年滿十八歲，本保單所提供的保障將會自動終止。

6.11 旅行的性質
本保單僅對常規的休閒旅行或商務旅行（僅限於行政工作）有效。

6.12 索償程序
任何索償的通知書必須立即送交本公司，及無論如何在可能導致索償的事件發生後三十天內遞交通知。對事件的書面詳細描述也應當送交本公司。

如屬第十七項 - 「個人責任」的索償，受保人還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與事件有關的任何即將遭受的檢控、研訊、死因研訊或民事訴訟，並且在收到任何信件、索償、令狀或傳票後，立即將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

受保人不應在未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前承認責任、提議、承諾或作出賠償。

本公司有權接管及以受保人的名義代表受保人進行抗辯或就申索進行和解，並為公司的利益為目的，對可能須就索償的事故負上責任的任何其他人提出訴訟追討賠償，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而受保人應當提供所有需要資料和協助。

除非另有其他要求，在本公司收到其滿意的證明文件後，將向受保人支付保障賠償。受保人收取保障賠償，將被視為本公司解除了法律責任。

6.13 損失證明

作為本公司承擔本保單所載的賠償責任的先決條件，受保人須按照本公司不時提出的合理要求，根據本公司規定的文件形式與性質，向本公司提供報告、資訊及證據，有關費用將由受保人自行承擔。

損失的證明必須在可能導致索償的事件發生後三十天內送交本公司。若未能在期限內遞交有關的證明，但若在上述期限內遞交證明不是合理地可行，並已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遞交證明，及無論如何在要求的期限屆滿後一百八十天內遞交證明，則有關的索償申請仍然有效。

所有索償必須依照本公司所需呈交詳盡的證明資料及文件證據，包括但不限於：

(a) 如屬受傷、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
詳細描述受傷的性質、程度及傷殘持續時間的醫院及醫生報告，有關的警方報告，如屬死亡事故，則須連同死亡證副本及相關驗屍報告。

受保人的死亡須由官方的死亡證明書為憑證。若受保人在意外或船隻、機動飛機的沉沒、墜毀後失蹤，受保人的死亡應當以推定其死亡的法院命令為憑證。

本公司有權在合理通知受保人之後，對受保人不時進行身體檢驗，倘若受保人身故，本公司有權在合理通知受保人的遺產代理人後，進行屍體檢驗，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 如屬醫療費用、住院現金保障、訂金及取消行程和縮短行程／更改行程：
所有與索償有關的收據、票據、代用券、合約或協議書及如索償是與醫療診治有關，須提交詳細醫生報告列明(a)接受治療的身體狀況之診斷；(b)醫生認為遭受受傷或罹患病患正式開始的日期及(c)醫生對治療過程的撮要包括治療時所處方的藥物及提供的服務。

(c) 如屬行李及個人物品、行李延誤、個人錢財及個人身份證件與旅行票據或文件：
所有詳情包括損失或損毀物件的收據並列明購買日期、價格、型號及類別；在旅程期間緊急購買基本物品的收據；在付運途中發生的損失或損毀，須提交運輸機構發出的財物事故報告、向有關運輸機構報告的副本及該公司的收條。假如因盜竊損失或惡意損毀事故索賠，則需提交警方報告之正本。必須在事故發生後的24小時內向有關當局報告。

(d) 如屬旅行延誤：
本公司滿意的文件列明延誤原因已獲正式確認及詳述延誤事故的性質。

- (e) 如屬個人責任：
在收到所有任何信件、索償、令狀或傳票後，須立即將該文件送交本公司。
- (f) 如屬租用車輛（電單車除外）自負額賠償：
所有詳細資料包括車輛租用協議、綜合汽車保險單、涉及意外的受保人的駕駛執照、意外報告和收據正本或其他文件以確認受保人就損失或損毀對車輛租賃公司須承擔而已支付的自負額。
- 6.14 通知有關機構
若在本保單第九項 - 「行李及個人物品」保障下受保的財物損失或損毀，受保人須採取所有合理的措施，以保護、減省損失或追回財物，並須立即通知警方、酒店、運輸公司或交通樞紐站。
- 6.15 向誰支付賠償
有關本保單的賠償，須支付予受保人。與受保人死亡有關的賠償，須支付予受保人之遺產管理人。
- 6.16 仲裁
所有因本保單而引起的爭議，將提交由爭議雙方書面委任的仲裁人決定，或若有關雙方不能同意委任一名仲裁人，則根據其中一方的書面要求，各自需在一個月內以書面委任一名仲裁人，並交由該兩名仲裁人決定；又或該兩名仲裁員出現意見分歧，則應於仲裁開始前，由該兩名仲裁人以書面委任一名公斷人參與公斷程序，並擔任公斷時之主席，作出公斷。未作出仲裁決定之前，受保人不得對公司進行起訴。
- 如若本公司拒絕受保人的任何賠償要求，而受保人在被拒絕後的十二個月內未根據本條款的規定提交仲裁，則作為放棄索賠要求論此後不得再進行追討。
- 6.17 免責聲明
本公司盡一切努力確保EAHK向受保人提供高效率的服務。但本公司不是服務的提供者，並不會對提供的服務、或其引致的後果相關的損失承擔責任。
- 6.18 司法管轄條款
根據本保單規定，如果針對受保人的判決，其初審判決並非經由具司法管轄權的香港法院作出或從該處獲得，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 6.19 代位權
若根據本保單支付任何賠償，本公司將代位取得受保人的追償權，向任何人士或實體追償，而受保人應執行及遞交有關文書和文件，並採取任何其他必要的措施來保障該權利，受保人於損失後，不應該做任何損害該權利的行動。
- 6.20 語言
本保單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之用。如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有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6.21 管轄法律
本保單須受香港法律約束並按照其解釋，而本保單引起的任何爭議或分歧須按照香港法律及由專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法院解決。

7. EAHK 特別條款

- 7.1 緊急情況下
在採取個人行動或自行付款前，受保人或其代表須致電 (852) 2862 0193 與 Europ Assistance Hong Kong Limited (“EAHK”) 聯繫。受保人或其代表須告知：
- (a) 受保人姓名；
 - (b) 受保人保單號碼；
 - (c) 受傷或病患之性質；
 - (d) 主診醫生的詳情，如適用的話；及
 - (e) 當前位置與聯繫資料。
- 7.2 醫療授權
僅在取得主診醫生的醫療授權後，並且由EAHK的醫療顧問證明運送或護返之安排為必需時，本公司會通過EAHK運送或護返受保人。
- 7.3 協力配合
受保人及／或其代表須與EAHK的醫療顧問及／或其代理人全面配合。EAHK的醫療顧問及／或其代理人可自由並全面接觸受保人以評估他的情況。若受保人及／或其代表不合理地拒絕合作，受保人沒有權利接受上述援助及服務。
- 7.4 真誠服務
EAHK應當真誠的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與服務並竭盡所能的提供高效率的服務。但對其不能控制的情況或環境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責任，EAHK概不負責。
- 7.5 追償權
若本公司或通過EAHK支付及／或授權支付一筆賠償，而該索償不在本保單的保障範圍，或當本保單的賠償限額用盡時，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向受保人追償該筆金額或其超過賠償限額的部分。
- 7.6 代位權
EAHK將取代受保人，獲得向任何須就EAHK提供援助的受傷或病症負上責任的第三方追討賠償的權利，惟金額不得超過EAHK提供服務的價值。若任何保單或其他健康保險計劃全部或部分障EAHK提供之服務，EAHK將取代受保人，獲得向該等保單或其他保險計劃索賠的權利。

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
CMB Wing Lung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招商局集團成員公司
A Member Company of China Merchants Group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3樓
33/F, Infinitus Plaza, 19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